**罪犯冯欢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50号

罪犯冯欢，男，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生于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作出了(2013)文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冯欢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刑期自2013年1月19日起至2023年11月1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冯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(2017)闽08刑更331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06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冯欢伙同他人，于2013年1月在漳州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劫取他人财物四起共计价值人民币2187元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冯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05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70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1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64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冯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